

# 公共文化服务视域下对大遗址保护的思考

**【要报要点】**大遗址是地域文化的见证者，是国家、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保护好、利用好遗址资源，不仅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本期要报梳理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遗址保护利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的对策建议。

大遗址是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最具代表性的综合物证和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目前我国有 150 处大遗址，遗址类型众多，保护状态各异。大遗址保护既是一项文化工程，也是一项惠民工程，有利于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美化城乡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安阳殷墟遗址、浙江余杭良渚遗址、成都金沙遗址、西安大明宫遗址等为代表的考古遗址，均已建成国家性遗址公园，在解决遗址保护利用、教育展示、服务社会和惠及民生等方面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还有众多的遗址公园，因历史价值、地理位置、规模大小等因素的影响，仅停留在为“保护”而“保护”的层面，未发挥应有的社会价值。因此，遗址公园的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功能，还有进一步探索和深化的空间。

## 一、大遗址公园保护利用的现状和问题

### （一）保护展示技术方面

经调查发现，35%的大遗址公园仍停留于早期的遗址保护阶段，利用、展示方式单一，其展示手段多采用静态展示方式，无法让公众产生更为直观的体验和精神上的愉悦感、满足感。受时间、地点等制约，科普讲座、模拟考古、公众参与体验等全方位活动受众较少。

## （二）发展建设模式方面

大遗址公园多以建成集休闲、娱乐、教育、商贸等服务为一体的公共文化场所为建设目标，但受遗址保护条例、遗址位置的特殊性和遗址在城市文化建设中角色定位等因素的制约，导致大遗址公园的文化吸引力还不够，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价值还有待进一步突显。

## （三）运营状况及宣传力度方面

大遗址公园的文化信息宣传不足，公众难以从多样化的媒体渠道获取更全面的历史文化信息，对大遗址的文化背景及价值缺乏进一步了解，弱化了其公共文化服务的功能。同时也影响了不少大遗址公园的经营，致使其运营维护主要依靠政府扶持。

## （四）配套项目及设施环境方面

许多大遗址公园位于城市郊区，周边环境状况较差，公共交通路线设置不合理，园区内游客服务中心服务半径设置过大，二级以下的导视牌标识不明晰。此外休息区内座椅较少，并缺乏必要的维护，一些公共设施如卫生间、餐厅等分布不匹配，难以更好满足公众活动的基本需求。

## 二、进一步优化大遗址保护及开发利用的建议

通过借鉴国内外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经验及案例，结合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建议以遗址保护为基础，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遗址保护携手共进、互利互惠。

（一）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思路，与遗址保护形成“共建共享”格局。在保证遗址现存文化信息的基础上，采用前瞻性总体规划，将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活动融合其中，分等级建设适合不同遗址规模的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等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组群，打破城市空间中较为独立的格局，实现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的全方位覆盖。

（二）开拓公共文化服务新功能，与遗址保护管理部门合作，让静态的遗址“活起来”。打破以往遗址保护区内采用高墙封闭的手段，实行开放式园区管理。在文化服务上，将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投入其中，尝试为国有、民营演出团体搭建固定的演出场地，鼓励演出团体结合节假日、庆典开展以遗址文化背景为主题的各类演艺活动，寓教于乐，让封存已久的历史“活起来”。

（三）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新手段，让大遗址成为“立体教科书”，体现文物的价值本源。让遗址公园真正成为历史文化的展示窗口，尝试在遗址区内将部分遗迹如墓葬、建筑基址、城垣、古井等挖掘保护过程公开化，实现遗址保护利用成果与全民共享，让更多的群众认识文物的价值所在，提升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和综合文化素养。

（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软硬件设施，形成大遗址保护区内的良性运行机制。建议遗址保护单位与软件开发公司合作，开发独具遗址保护区特色的手机 APP，依托云数据库、三维数据、全景数据、视频数据等数据资源，将先进的保护手段和信息展示技术运用其中，让群众更便捷、更深入地了解大遗址相关历史信息；进一步运用信息手段提升大遗址区域内的位置、内容、功能等方面的设施及服务，提高观赏的丰富性和舒适度，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采用情况：本文于 2019 年 11 月被《文化和旅游  
智库要报》采用

供稿单位：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撰 稿 人： 丁科民、 张艳、 孙婧